

附表-113 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

方案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
A	創能+儲能+ 節能設備	社區(管委會) 非營利社團法人 非營利財團法人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 2.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300萬元。
B	創能+儲能設備	社區(管委會) 非營利社團法人 非營利財團法人 一般住宅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。 2. 社區、法人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200萬元。 3. 住宅每案補助上限50萬元。
C	節能設備	社區(管委會) 非營利社團法人 非營利財團法人	1. 補助額度不超過建置總經費49% 2.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元